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買方與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待售股份，代價為5,000,000港元。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據此，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買方（即目標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據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之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惟少於5%，因此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申報及公佈要求，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確認

董事(不包括須放棄投票之關連董事勞玉儀女士，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於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關連董事勞玉儀女士已於董事會上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任可重大利益。

警告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由於出售事項不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勞玉儀女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財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5,000,000港元之代價將按下列方式結付：

- (i) 合共100,000港元須於簽立買賣協議後由買方以現金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根據本公司書面指示)支付；及
- (ii) 合共4,900,000港元須於完成交易後(除非訂約方書面協定較後日期)由買方以現金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根據本公司書面指示)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買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77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770,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基準)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下列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有關足夠業務及有形資產之規定；
- ii.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所進行買方認為屬必要及適宜之盡職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之業務、資產、負債、經營、財務、法律或其他狀況；
- iii. 買方信納其指定之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之股份出具之相關估值報告(倘適用)；
- iv. 本公司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擔保及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概無遭受違反、亦無誤導成分或不準確；
- v. 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擔保及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概無遭受違反、亦無誤導成分或不準確；
- vi. 本公司獨立董事會(不包括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放棄投票者)已批准及授權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vii. 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及授權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viii. 證監會授出批准(其須為無條件或須僅附帶慣常條件，且並無違反該等條件)，允許買方成為目標公司及其持牌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 ix. 本公司及買方或彼等任何一方須就完成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必要政府及監管批文或同意(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或其他機關發出者)經已取得；

- x. 買方及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須就完成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必要第三方批文或同意(或豁免)經已取得；
- xi. 買方取得充足資金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下的責任；及
- xii. 本公司已書面確認由簽署本協議日期起，目標公司概無出現任何不正常營運或其業務、狀況(包括資產、財務及法律狀況)、營運、表現或資產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不存在任何未披露之重大潛在風險。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遲日期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該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買方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條件，惟上述條件(i)、(vi)、(vii)、(viii)、(ix)及(x)除外。

完成交易

待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或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及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相關責任後，完成交易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進行。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據此，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買方所作之不競爭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向本公司承諾，完成交易後及於買方為本公司董事及／或控股股東期間，除非經本公司事先同意，目標公司不得從事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構成競爭之買賣證券業務。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證券買賣轉介服務。

根據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分別約為12,000港元及14,000港元，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額約為4,770,000港元。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提供科技解決方案、媒體及投資者關係業務、證券及期貨業務及借貸。

買方之資料

買方(即目標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據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進行出售事項之因由

鑒於目標公司並未產生營業額及持續虧損，且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聯交所交易權，故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有利於本集團增加投資回報水平，並將其資源重新用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財華社證券有限公司，其業務為證券買賣。

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77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770,000港元。

董事認為，代價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扣除交易成本前)估計約為2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與本公司／本集團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權益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4,770,000港元之差額。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即目標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之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惟少於5%，因此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申報及公佈要求，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確認

董事(不包括須放棄投票之關連董事勞玉儀女士，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於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關連董事勞玉儀女士已於董事會上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任可重大利益。

警告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由於出售事項不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一般營業時間開放以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17)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交易之日，即買賣協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起計二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就達成先決條件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勞玉儀女士
「待售股份」	指	合共由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的5,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訂立之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財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